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SH)于2019年4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9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号)。

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并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首次公告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协商相应下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及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江苏高投”)持有公司7,4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955%。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1 江苏高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雅仕股份,自2019年7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海雅仕股份总数的1%(1,320,000股)。实施期内合计减持上海雅仕股份总数不超过2,640,000股,即不超过上海雅仕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2%。

近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收到股东江苏高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48,700	5.642955%	IPO前取得:7,448,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江苏高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高投	2,451,300	1.857045%	2019/1/30-2019/7/18	14.19-22.91	2018年12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高投	不超过:2,64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40,000股	2019/8/20-2020/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江苏高投的相关承诺

(1)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江苏高投,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一定期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系江苏高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张清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722,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0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685,9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1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2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2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2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胡鹏、宋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合计71,658.9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3,290.99万元,银行贷款28,368.00万元。

根据项目规划,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约为两年,以制剂车间为主体进行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8,000㎡,总建筑面积约56,000㎡,建成后主要生产丸剂和胶囊剂产品,其中丸剂产品包括:草蔀分清丸(水丸)、四妙丸(水丸)、益心丸(微丸);胶囊剂产品包括:大败毒胶囊、锁阳补肾胶囊、醒脑再造胶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外投资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期约为两年,计划以制剂车间为主体进行建设,建成后主要生产丸剂和胶囊剂产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71,658.9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3,290.99万元,银行贷款28,368.00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8,000㎡,总建筑面积约56,000㎡。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吉林省柳河县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计划以制剂车间为主体进行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8,000㎡,总建筑面积约56,000㎡,建成后主要生产丸剂和胶囊剂产品,其中丸剂产品包括:草蔀分清丸(水丸)、四妙丸(水丸)、益心丸(微丸);胶囊剂产品包括:大败毒胶囊、锁阳补肾胶囊、醒脑再造胶囊。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71,658.9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3,290.99万元,银行贷款28,368.00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7.项目工期:根据项目规划,该工程建设期约为两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使公司的产品更加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对柳河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将会以需求拉动促进柳河县的经济发展,提升地方就业水平,拉动地方经济。预计后续,公司将与柳河县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以柳河县委县政府为主导,依托政府的资源优势及本公司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功能及当地龙头企业的带动示范作用,助力地方区域产业升级,为柳河县的整体经济建设添砖加瓦。

四、风险提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细分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入,相关政策影响国内医药企业的发展,导致医药产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提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和需求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公司竞争对手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的项目工程建设期约为两年,但相关产品实际投产时间须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而定,实际投产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存在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3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4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4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43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口帮扶涞源县整县脱贫项目第三期资金支出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44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4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4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7)、《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148)。

(四)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五)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二、调整的原因及具体调整内容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2,591,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3,110,050.8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减去派息额即1.2元/股。具体调整价格如下:

1. 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

2. 2019年6月6日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 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60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28元/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5. 2018年9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

6.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

7.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

8. 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0.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过和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1.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万股。

12.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孙明非、周华兵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万份,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

(三)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其他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3.28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45,000	400,000	47,24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4,946,709	0	2,954,946,709
总计	3,002,591,709	400,000	3,002,191,709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